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本校不另售簡章，請至以下網頁自行下載。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

二、本校網址首頁公佈欄：<http://www.gles.ntpc.edu.tw>

貳、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採實體甄選方式，日期與時間如下：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備註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7 日(一)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7 日(一) 10 時 0 分	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及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8 日(二)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8 日(二) 10 時 0 分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	114 年 7 月 9 日(三)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9 日(三) 10 時 0 分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10 時 0 分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10 時 0 分	
	114 年 7 月 15 日(二)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5 日(二) 10 時 0 分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10 時 0 分	

參、學校地點：新北市雙溪區長源里柑腳 3 號

肆、報名方式：報名及甄試地點為本校柑林國小教務處，當日 9 時以前報名。

伍、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陸、甄選名額：

缺額名稱	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資格備註	聘期
普通科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合理員額	1	3	對教育充滿熱忱、願意在偏鄉學習成長，具有相關教學與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普通科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預估缺額(合理員)	2		對教育充滿熱忱、願意在偏鄉學習成長，具有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額、商借)			相關教學與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普通科 代課教師	一般教師	代課(鐘點教師)	1	1	代課、課照班、夜光天使班。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一、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
-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以電話查詢缺額狀況)。
- 三、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柒、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3.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報名資格：

1. 第1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次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含)以後甄選：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4. 其他：
 - (1)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前項代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2)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b.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二、甄選限制：

依報名表件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甄試證、身分證及相關文件證明(證件正本當面驗畢退還，影本留存。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一律予以解聘。另如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一律予以解聘。

捌、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請以本校簡章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A4紙張為限)。

(二)應繳驗文件:

(以下請先繳驗正本,當日驗畢後發還,並請以A4影印一份交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准考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並貼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3.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報名第一次者)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無則免繳)。
- 6.代課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無則免繳)。
- 7.具結書。
- 8.簡歷表及自傳。
- 9.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無則免繳)。
- 10.其他專長證明。
- 11.試教教案一式3份。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後另通知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以A4影印裝訂成冊1份,並請攜帶正本查驗。

玖、甄選方式與成績分配:甄選方式與成績分配:

一、普通科代理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已參加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試教	30%	15分鐘	三、四年級年級國語科、數學擇一科目,自行選定康軒版單元進行試教,須 包含使用因材網教學 (請自行準備簡案3份)。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口試	30%	10分鐘	以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等為主。
◎說明: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作為錄取標準。 試教與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普通科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30分鐘	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3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試教	30%	15分鐘	三、四年級年級國語科、數學擇一科目,自行選定康軒版單元進行試教,須 包含使用因材網教學 (請自行準備簡案3份)。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口試	30%	10分鐘	以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等為主。
◎說明: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作為錄取標準。 筆試時若逾三十分鐘未入試場應試,該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試教與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普通科代理代課教師第三次(含)以後甄選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30 分鐘	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 3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試教	30%	15 分鐘	三、四年級年級國語科、數學擇一科目，自行選定康軒版單元進行試教，須 包含使用因材網教學 (請自行準備簡案 3 份)。應試所需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
口試	30%	10 分鐘	以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等為主。
◎ 說明：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1. 試教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作為錄取標準。 筆試時若逾三十分鐘未入試場應試，該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試教與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拾、榜示日期：每一次甄選考試當天下午 6:00 前公告。

說明：

- 一、錄取公告以本校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公告為準，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個別寄發通知單，應試者也可以電話查詢。
- 二、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國民身份證、私章等證明文件及附件正本，於上述甄選公告日翌日 12 時 00 分（如遇周六假日，仍照常報到）前到本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時間辦理報到者，逾期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報到。
- 四、應試總成績或試教或口試任一分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五、各項通知均公告於本校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教師請自行查閱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六、甄選錄取之普通科代課鐘點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核支。

拾壹、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網站。
- 二、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6 日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公告。
- 四、代課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五、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查詢、申訴電話專線：02-24931624轉11。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課教師		編號 (勿填)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2 吋脫帽 3 個月內照片
住址	□□□				
電話	(H) :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報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核發之 114 學年度聯合筆試成績單 (第 1 次甄選必要)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乙份			
其他相關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與自傳			
	9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收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編號 (勿填)	11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課教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甄選時間	上午 9:40 開始報到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課 教師	甄選項目	項目	時間	地點
			筆試	30 分鐘	校史室
			試教	15 分鐘	教室
			口試	10 分鐘	教室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變動，將公布本校網站。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
4. 試教與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雙溪 區 柑林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歷表

 普通科代理教師 普通科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科系							
經歷 (由近至遠)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最近三年 服務成績 優良證明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表現 具體事蹟							
專長	**可附佐證資料**				填表人 簽名		
說明	1、編號欄請勿填寫。2、經歷請按順序填寫。 3、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基本資料審核

共同部分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合筆試成績單 (第一次甄選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課 外 進 修 (如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個人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原因及對本校之期待與個人之發展規畫				

附件六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及總分			

申請人簽名：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及總分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5:30-6: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電話：02-2493-1624 分機 11) 若線上甄選改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
其他原因（ _____ ），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